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倘 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9年5月2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責任聲明	5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通過並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志高」	指	廣東志高空調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0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執行董事：

李興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秀慧女士

黃貴建女士

楊相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明先生

王滿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9樓0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額外股份；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給予董事於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發行股份的靈活彈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434,178,000股股份計算，為1,686,835,600股股份)；及(ii)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款額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的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編製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李秀慧女士、黃貴建女士及王滿平先生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有關上述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重選李秀慧女士及黃貴建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王滿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董事會謹此澄清，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16頁，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額外股份、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興浩
謹啟

2019年5月24日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

李秀慧女士，32歲，於2008年於南海東軟資訊技術職業學院（現稱廣東東軟學院）專科畢業，主修財務資訊管理。畢業後，彼於2009年6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志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廣東志高及廣東志高科創銅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李女士於物料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李興浩先生的女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實益擁有25,25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3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黃貴建女士，44歲，於2002年12月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專業畢業，主修經濟管理。彼亦擁有中國高級物流師的職業資格。黃女士於1999年3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秘書。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東志高科創銅業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任職於重慶三峽投資有限公司。黃女士於企業行政、投資管理及項目協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實益擁有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黃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滿平先生，53歲，1987年7月於天津大學電力及自動化工程系電機專業畢業，取得工學士學位。於1987年7月至1995年9月期間，王先生在華北工學院（現稱中北大學）計算機科學系任教。於1995年9月至2012年12月期間，王先生於《新華月報》出任新聞中心副主任、新華月報網負責人、駐廣東負責人等。自2013年1月起，王先生於廣東省企業品牌建設促進會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廣東品牌新媒體總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其委任函件，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期限為一年，且須輪席退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於2018年根據王先生對本集團的服務所支付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0元。有關酬金乃參考其經驗、表現及現行市況而釐定。除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李秀慧、黃貴建及王滿平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所載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有關他們的膺選連任需要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需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均須已繳足股款。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8,434,178,000股股份組成。

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43,417,8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

3.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只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現建議從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本公司溢利或就此進行新股發售所得款項撥付股份購回，而就是次購回應付的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從股本撥款購回股份的條件將為緊隨擬自股本撥款日期後，本公司能夠支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債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8年		
5月	0.103	0.089
6月	0.094	0.075
7月	0.087	0.075
8月	0.084	0.068
9月	0.082	0.061
10月	0.077	0.062
11月	0.077	0.068
12月	0.075	0.068
2019年		
1月	0.096	0.072
2月	0.091	0.080
3月	0.086	0.073
4月	0.155	0.082
5月（直至及包括2019年5月20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6	0.078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根據提呈的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可能導致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的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從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控股」）擁有4,322,234,21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25%。志高集團控股由李興浩先生及李隆毅先生分別最終擁有約99.46%及0.54%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建議將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並假設本公司的股本及志高集團控股的持股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行使購回權力當日期間並無變動，則志高集團控股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6.94%。該增幅不會導致志高集團控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亦無留意到有任何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將因為購回股份而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倘若本公司根據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第5項的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

8.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港島皇悅酒店1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 (i) 李秀慧；
 - (ii) 黃貴建；及
 - (iii) 王滿平。
3.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4(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務證券；
- (b) 上文4(a)段的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務證券；
- (c) 除根據或基於以下者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採納的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附帶權利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根據上文4(a)段的批准，本公司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下文5(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受限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
- (b) 上文5(a)段的批准不受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上文5(a)段的批准，本公司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可能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股本的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2019年5月24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9樓01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の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大會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李秀慧、黃貴建及楊相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明及王滿平。